

威高股份<08199> - 業績公告 (年度, 2005, 摘要)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 17/3/2006 公布:
(證券代號: 08199)

年結日 : 31/12/2005
貨幣 : 人民幣
核數師報告 : 不適用

注意: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 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已經審核)	(已經
審核)	本期間	對上一個同期
期間	由 1/1/2005	由
1/1/2004	至 31/12/2005	至
31/12/2004		
	RMB' 000	
RMB' 000		
營業額	:	569, 987
407, 823		
營業盈利/(虧損)	:	121, 598
81, 715		
財務費用	:	(17, 038)
(11, 601)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	(523)
(47)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	(1, 457)
(200)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	101, 200
65, 888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	+53. 59%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基本 (元)	:	人民幣 0. 11 人民幣
0. 08		

攤薄（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	101,200
65,888		
末期股息（每股）	:	人民幣 0.02 元 人民幣
0.013 元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請註明）	:	不適用
不適用		
末期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	09/04/2006 至
09/05/2006 #		
股息應付日期	:	09/06/2006
週年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	09/04/2006 至
09/05/2006 #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	無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 包括首尾兩天)

公司代表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
姓名：張德發
職位：公司秘書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備註：

1. 一般資料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0 年 12 月 28 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及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山東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威高控股」），一間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自 2004 年 2 月 27 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同時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乃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的呈報方式有所改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報方式已出現變動。而呈報方式的改變已作追溯性採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下列範疇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但並無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業績的編製方法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土地及樓宇部分會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在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賃款項能可靠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於土地的租賃權益須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款項，乃以成本入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已導致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因此，已對過往所呈報的金額造成影響。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48,163,000 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及呈報為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除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經修訂）須按公平值初步計量的財務擔保合約外，本公司董事（「董事」）尚未能合理估計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a)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c)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經修訂）
於外地經營投資淨額(c)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c)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經修訂）
以公平值入賬的選擇權(c)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6 號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票據：披露(a)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的權利(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6
參與特定市場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的負債(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7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b)

- (a)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b) 於 2006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c)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d) 於 2006 年 12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所售出貨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減於年內的銷售稅及退貨。

4. 稅項

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須按 15% 稅率繳付所得稅。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可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內可獲享所得稅減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稅項撥備已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而作出。

根據山東省民政廳發出的《關於確認洁瑞附屬公司為社會福利企業的批覆》，威海洁瑞醫用製品有限公司（「洁瑞附屬公司」）獲確認為「社會福利企業」，並可獲豁免繳付所得稅。

瀋陽威高金寶商貿有限公司（「威高金寶」）須按 33%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根據瀋陽市國家稅務局沈河分局發出的《減、免稅批准通知書》，威高金寶於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

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
為一間在中國經營的外資企業，故可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內可獲享所得稅減半。

其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 33%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2.0 分（2004 年：人民幣 1.3 分），並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6.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 101,200,000 元（2004 年：人民幣 65,888,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 898,957,000 股（2004 年：823,195,000 股）。

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均無潛在可發行而尚未發行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